附件1

提案有关要求

一、提案选题

坚持问题导向、质量导向，不调研不提提案，按“调研情况”“问题分析”“具体建议”三部分内容规范撰写，一事一案，实事求是，简明扼要，做到情况清楚、分析透彻、所提建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二、提案提出

（一）省政协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;也可以界别、委员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提案；参加省政协的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、团体名义提出提案；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。

（二）委员联名提出提案，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人，署名列于首位，其他附议委员的署名附后。联名提案者应当充分了解提案内容。

（三）以界别、委员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提案，须由召集人署名。以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，须由该组织署名。

三、提案提交

请尽可能在全体会议开幕前提交提案，提交方式及有关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在江苏省政协门户网站首页点击“综合业务平台”，通过用户名和登录密码，在左侧点击“应用入口”，进入“提案工作”—“提案撰写”进行撰写并提交。委员也可通过数字政协APP，在首页底部点击“全会专题”，进入“大会应用”—“提案提交”进行撰写并提交。

（二）特殊情况可提交纸质提案。如提交纸质提案，请用正规稿纸书写（不可用铅笔）或用A4型纸打印，提交时请向大会秘书处提案组领取提案纸首页，填写相关信息后连同提案内容一并提交。

（三）各民主党派省委会、各人民团体、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集体提案，在通过网络提交的同时，须提交一份加盖公章的纸质文本。

四、提案审查

提案经审查立案的，交有关部门办理；不符合立案要求的，将作为委员来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。